

9.2.12 本条适用于居住建筑以及具备集中通风空调的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对居住建筑的规定沿用了本标准 2012 年版中的第 4.5.12 条的部分内容。居住建筑设置新风换气系统有利于引入室外新鲜空气，排出室内混浊气体，保证室内空气质量，满足人体的健康要求。为满足人体正常生理需求，要求新风量达到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50736 对应要求。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能自动监测室内空气质量，主要是测定二氧化碳浓度，具有报警提示功能。

公共建筑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，指设计人员密度超过0.25人/平方米，设计总人数超过8人，且人员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。二氧化碳检测技术比较成熟、使用方便，但甲醛、氨、苯、VOCs等空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测比较复杂，使用不方便，有些简便方法不成熟，受环境条件变化影响大。对二氧化碳，要求检测进、排风设备的工作状态，并与室内空气污染监测系统关联，实现自动通风调节。对甲醛、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，要求可以超标实时报警。本条包括对室内的要求二氧化碳浓度监控，即应设置与排风联动的二氧化碳检测装置，当传感器监测到室内CO₂浓度超过一定量值时，进行报警，同时自动启动排风系统。室内CO₂浓度的设定量值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》GB/T17094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、暖通、建筑智能化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、暖通、建筑智能化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；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运行记录；现场核实。